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交路字第 111003885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四、為利主管機關查核辨識及維護友善育兒之停車環境，並配合停車位識別證印製期程，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7。

（四）傳真：（02）2349-9887

（五）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鑒於實務上仍有發證單位未於停車位識別證註記有效期限之情事，爰修正停車位識別證內容，增加發證日期及印製年度，以利主管機關查核辨識。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 孕婦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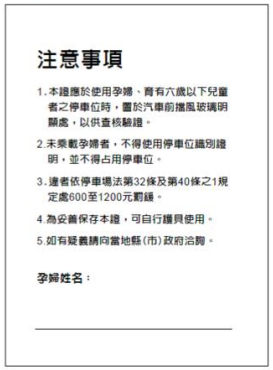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 孕婦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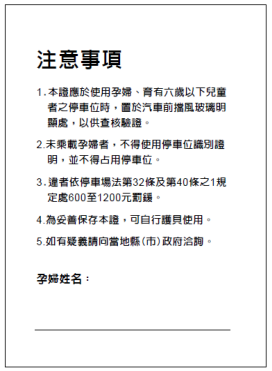 	停車位識別證增加發證日期及印製年度。

兒童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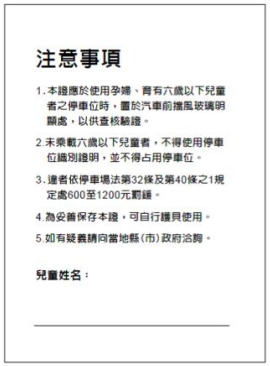

兒童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